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对相关人员的履历、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

经审阅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昌益先生、魏镇炎先生、汪渡村先生、Chang Dan Yao Danielle女士、Neng Chao Chang先生以及Andrew Robert Tang先生的履历等材料，以上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我们认为以上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经审阅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仓勇涛先生、黄江东先生、郭薇女士以及张莉女士的履历等材料，以上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我们认为以上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4月2日